

457

2014.1

VOL 1

●新世纪人文丛书

自由的表演与魅力

——中国人的自由观

吴根友 著



A0975945

广西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由的表演与魅力：中国人的自由观/吴根友著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2.1
(新世纪人文丛书)
ISBN 7-219-04501-8
I.自... II.吴.... III.自由—研究—中国
IV.D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07369号

.....

策 划 溫六零
责任编辑 张 丰
责任校对 陈红燕 高 健

自由的表演与魅力
——中国人的自由观

吴根友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邮政编码：530028
南宁市桂春路6号)
890毫米×1240毫米1/32
5.875印张 140千字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区计委印刷厂印刷
2002年3月第1版
2002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7-219-04501-8/C.126

定价：12.00元



目 录

自 序	(1)
自由：一棵永远在生长着的思想之树	(4)
自由之梦——先秦自由思想片断集锦	(14)
政治自由之梦——老子“为无为”的理想	(14)
并非正襟危坐的圣人——孔子的自由意志	(15)
浩然之气——孟子的德性自由	(19)
游心于无穷——庄子的自由理想	(23)
自由之心——荀子对自由之泉的淘洗	(30)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诗人屈原 的自由精神	(31)
自由的交谈	(33)
学术自由	(33)
政治对白中的言论自由	(37)
自由的悲剧	(40)
情殇	(41)
祸从口出	(59)
中国传统社会中的政治自由理想	(61)
自由的喜剧	(68)
名士风度	(68)
自由的交往	(71)
幻想中的自由	(72)

自由的表演与魅力

自由的呐喊	(77)
破除教条	(77)
自由人性	(89)
杂剧——近现代中国剧场上演的自由	(100)
严复对自由的感叹	(101)
梁启超的自由观	(103)
李大钊的自由观	(105)
陈独秀论自由	(111)
毛泽东心中的自由主义	(116)
无政府主义者的自由观	(118)
胡适的自由观管窥	(122)
《观察》丛刊周围的自由主义	(123)
殷海光对自由的审视	(125)
冯契对自由的认识	(130)
自由是蓝天下的一只鸟——读者来信选登	(132)
直抒己见	(132)
质 疑	(139)
疑 问	(144)
中国自由思想传统之再审视——对读者来信的简短答复	(147)
附录：走在人类解放的征途上——一个当代中国人	
关于自由的杂感	(160)
反刍经验——对中国自由思想历史之反思	(160)
现代哲学意义上的自由之审视	(163)
虚幻的自由与真实的自由之区分	(172)
多元与一元之间的张力	(173)
科学技术与人类的自由王国	(178)
后 记	(183)



自 序

●说自由

子路，孔子的高足之一，其名与字的关系，很能揭示自由的真意。子路字子由。子，古代对男子的尊称，无特殊意义。由，走也。由必有路，故其名为路。而所谓路，则是指有边界可行之地。所以自由的第一层含义就是“遵路而行”，或曰按照一定的规则行事。

然正如鲁迅先生所说：“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路，有现存之路，也有正在开创和没有开创出来的路。而未有之路总比已有之路多。过去，在地面上，我们没有公路，没有铁路，没有高速公路，更没有地下铁路；在海洋，我们也没有今天这么多的新航线，更谈不上有航空线，甚至各种海底隧道，所有这些都是往日社会所不能想像的人之所行之路。这些新型的路都是按照人的需要开创出来的。故此，自由的第二层含义就是“创造”。

不错，自由之路的动态之义是创造，但创造是不是随心所欲呢？近代以来，有一些科学家想发明“永动机”，但能量守恒的力学原理发现以后，人们不再朝这方面思考了。尽管今天的科学研究取得了巨大的成果，但我们并不能为所欲为地创造。所有成功的创造都来自于对自然规律的发现与合理的利

用，否则，创造就会是破坏。故创造又是在遵循自然规则的基础上的一种发现，而不是神话传说中上帝造人意义上的创造。创造仍然离不开对规则的遵循。这样，我们又在更高的层次上回到了自由的第一层意义上：由必有路。

有人说，自然界的运动是有规律的，但人类社会的运动是否也像自然界一样有规律可循呢？人心不同，各如其面，在多样性与复杂性面前，我们能把握社会的运动规律吗？的确，在马克思主义社会学说出现以前，几乎所有的哲学家、社会学家在这个问题上都认为人类社会没有自己的客观性规律。然而，马克思认为，人的所有活动都离不开吃喝穿住这一基本的物质需求，并受这一基本需求的影响。人类社会思想表面上看是五彩缤纷，但这些五彩缤纷的思想背后有一个基本的东西在制约着它们。思想受制于思想者的时代所能最大限度地提供的思想资料，受制于思想者的人生经历、知识水平、社会地位、阶级倾向、个人爱好，因而形成了思想的时代局限性、阶级的局限性和个人的人生经历的局限性。

鲁迅先生曾形象地说，一个人不能拔着自己的头发离开地球。所以，人的自由也不是随心所欲的。人所能获得自由的程度，总是与人所掌握的自然与社会的规律的多少密切相关。因此，自由又总是一个历史的概念。古代神话中有千里眼、顺风耳，那只是人们的幻想。只有在电话、电报发明以后，这种幻想才变成了现实。现代人在交通方面的自由是古代人所不能想像的。而当今社会中一个发达地区与国家的公民所拥有的交通自由，也是一个欠发达的地区、国家所不能想像的。自由也因此带有极强的地域性特征。

人是不断地朝着自己的理想而前进的动物，自由的“自”字是自我的意思，是指具有反思能力的人，而非一般的动物。因此，自由就是有反思能力的人自己走动。尽管在走动中他要



“遵路而行”，即使在创造的过程中也要遵循规律而创造，但他一定要按自己的情趣、兴趣去行，去创造。没有自我热情，也就没有自由。这样，自由总是与人的自愿密切相关。从这层意义上来说，自由就是尊重每个人的自主性与能动性，因而，它总是与人道主义的观点紧密相连的。不尊重个人愿望的社会不可能有“自由”可言。所以，“把人当人看”，就成了“自由”学说最基本的伦理学基础。

当然，强迫也可以创造出灿烂的文化，古埃及的金字塔，中国的万里长城，但那是奴隶的文化，而非人类的文明。惟有自由创造的文化，才能产生真正的人类文明。

自由是判别文化与文明的精神分水岭。

自由：一棵永远在生长着的思想之树

中国人对“自由”一词的现代理解，当然始于严复翻译的《群己权界论》一书。该书是约翰·斯图亚特·密尔《论自由》的意译。“新文化运动”之后，特别是“五四”之后，伴随着中国学人对西方学术的进一步了解，中国人对西方“自由”概念的理解也逐渐加深。但就20世纪前半叶来说，中国人对西方“自由”一词的理解主要集中在政治、经济与人的个性解放这三个层面，因而相当不全面。

其实，“自由”概念的意义及自由主义的思想，在西方近现代社会也有一个不断丰富与发展的过程。洛克对自由的认识，就与密尔不完全相同；英国的自由主义与法国的自由主义其侧重点也有所差别。因此，在讨论“中国人的自由观”这一问题之前，我觉得有必要首先介绍一下当代东西方学者对自由及自由主义比较全面的解释。

美国已故的自由主义思想家查尔斯·佛兰克先生对“自由”一词从六个方面加以界定，他认为，所谓“自由”，至少可以从以下六个方面去理解：①与地域观念和宗教狂热相对立的文化自由主义，“对提升心智的多面性及其品质有肯定的兴趣，以便能对人类生活的种种可能性作同情的了解及批判的欣赏”；②政治自由主义，“对于能将和平变迁加以合法化的程序加以强调”；③经济自由主义，“为纠正经济力量的不平衡而制定的



政策”；④哲学自由主义，“理论理性探究方法的优先性”；⑤由中庸、自制与妥协所表现出来的自由性格或风格；⑥自由的教育，“对于长远的道德理想、文化理想及文明理念抱有实践的信念，并且能妥协而不哗众取宠”^①。查尔斯·佛兰克对自由的认识，其实是从文化、政治、经济、哲学、道德、教育等方面入手的，并未对自由下一个统一性的定义，这种分析式的认识有助于我们对“自由”一词产生开放性的认识。我个人认为，像当代美国学者朱迪丝从不忍和仁的角度对“自由”进行现代诠释，则有助于我们对“自由”一词基本意义的认识。

当代中国自由主义的代言人朱学勤，在与新左派进行论战时，对自由主义作了比较全面的表述。他说：自由主义“首先是一种学理，然后是一种现实要求”。第一，从哲学观方面看，它是“经验主义，与先验主义相对而立；它的历史观是试错演进理论，与各种形式的历史决定论相对而立；它的变革观是渐进主义的扩展演化，与激进主义的人为建构相对而立”。第二，“它在经济上要求市场机制，与计划体制相对而立；它在政治上要求代议民主和宪政法治，既反对个人或少数人专制，也反对多数人以‘公意’的名义实行群众专政”。第三，“在伦理上它要求保障个人价值，认为各种价值化约到最后，个人不能化约、不能被牺牲为任何抽象目的的工具”^②。

很显然，朱学勤对自由主义的概括是当代中国自由知识分子在总结了西方近现代以来的自由主义观点之后，对自由主义所给出的当代中国式的理解。这一解释并不能完全涵盖历史上自由主义的全部内容，而毋宁说是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自由主义在中国的重新亮相。

^① 转引自狄白瑞《中国的自由传统》第 8—9 页，李弘祺译，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② 《观察文丛》1999 年第 1 期，原文载于 1998 年 12 月《南方周末》。

面对如此复杂的有关“自由”的界定，我们能否给出一个简洁而又不失真意的“自由”及“自由主义”的定义呢？我个人认为，自由，即是个人自觉自愿地做一切或不做一切有利于自己而又不损害他人的行为。而自由主义即是尊重个人自由行为的系统学说。社会科学与人文学，都可以从自由主义的角度出发建立起自己的文化学、政治学、经济学等学说。

如果从比较文化学的角度看，我们承认，中国历史上最为缺乏的是近代西方文明中的政治自由、言论自由和经济自由，尤其缺乏的是自由主义系统学说。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中国古代社会中总是有人在不断地追求“自由”。其典型人物可以列成长长的一串：庄子、王充、嵇康、柳宗元、李贽、黄宗羲、戴震、龚自珍等。这些人以及与之同声相应的历史人物，是中华文化统序赖以不堕的精神脊梁。

现在，我们可以理直气壮地说，自由并不是西方文明的专利，正如吃饭、睡觉、男欢女爱不是西方人的专利一样。中国人没有西方人的自由观，也缺乏西方人强势的自由思想传统，这是不争的事实。直到近代以来，中国在西方近代文化巨大力量的冲击下，才展开了争取政治和言论自由的思想运动，这些都是有案可查的。但是，没有不等于不需要，更不等于不必要。现在，正是中国人应当认真地反思自己的自由思想传统的时候了。这本小册子以极其粗略的线条勾勒了传统中国人争取自由的思想历程，期待从一个特定的视角对中国传统文化进行反思，以期为当代中国的文明建设提供一个新视角。

在中国传统文化里，第一次明确地使用“自由”二字的，是禅宗的六祖慧能。他在《坛经》中两次说到“自由”二字。一处说“内外不住，来去自由”；另一处说“于六尘中不离不染，来去自由”。接着，在唐代诗人、散文家柳宗元的作品中也出现了“自由”二字。他在一首小诗中这样写道：“破额山



前碧玉流，骚人遥驻木兰舟。春风无限潇湘意，欲采蘋花不自由。”^①这是诗人柳宗元在政治失意之后想有为而不能为的痛苦心境的表达，也是中国思想史上第一次明白地用“自由”二字来表达个人自由意志与现实政治的矛盾关系的诗作。蘋花，象征着诗人心中美好的政治理想。这种政治理想却无法按照他的意志而实现。柳宗元的这首小诗，深刻地揭示了“个人自由意志”与主流政治意识形态之间的矛盾，而他所写的《捕蛇者说》一文，对苛政的批判，其实是对专制政治体制中无所不在的皇权进行了极其形象的批判，且涉及到了政治自由与平民的自主生活空间的政治问题。

从观念的发展史来看，“自由”二字出现以前，中国人不是没有追求自由的行为，像《诗经·国风》中许多爱情诗，都关涉到个人自由意志。即使被儒家“诗教”化装后的《关雎》篇，也并非后妃之德，而实际上是个人“自由意志”无法实现时的灵魂躁动。一个美丽动人的少女，本是君子恰当的配偶，但是如何才能得到她呢？为此，君子寝食不安，朝思暮想：“参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辗转反侧。”至于像《庄子·逍遙游》篇所说的“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气之辩，以游乎无穷”的思想，则更表达了一种追求绝对自由的愿望。

秦汉之后的各种文学与哲学著作中，追求自由意志的作品，举不胜举。司马迁《史记》中的游侠，王充《论衡》中对遭逢、偶等命运的悲愤，嵇康对名教的批评，陶渊明对“复得返自然”的歌颂，无一不体现了对自由的向往之情。即使在清代康熙、雍正、乾隆三朝文字狱层出不穷的高压朝代，仍然有以各种曲折方式表达思想自由的作品。像郑板桥的兰、竹、石

^① 《酬曹侍御过象县见寄》。

自由的表演与魅力

和六分半书体等作品，戴震的《孟子字义疏证》，曹雪芹的《红楼梦》等，都曲折地展示了中国进步知识分子追求精神自由、人性解放的愿望。在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里，专制政治作为主流的社会力量一天也没有放松过对进步思想的压制，然追求思想自由、人性解放的要求一天也没有停止过。中国历史的变化、发展与这些进步士人不屈不挠地追求自由的精神及其社会实践密不可分。

尽管中国历史上追求自由的业绩不如西方的成就辉煌，但并不因此而否定中国人有过追求自由的精神历史。西方现代历史进程中在追求自由的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也并不意味着西方世界已经完成了这一精神的历程。在今日的世界，争取自由的思想与社会实践运动仍然面临着巨大的历史任务。人类的自由解放路程还十分漫长，追求自由、实现自由的理想仍是我们不断努力奋斗的事业。无论中西，未来人类追求自由的历史还将继续下去。这大约也是本书写作的现实合理性之所在。

从近代思想史的角度来考查，把自由作为一种不可或缺的价值，在西方大约起源于文艺复兴时期，在中国则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事情。然在此之前，追求自由的零星思想火花与个别思想家还是有的，这是本书写作的历史学理由。然而历史绝不是古董或收藏家手中把玩的东西，在大多数思想者眼里，历史是现实的一面镜子。严复先生在八十多年前曾感叹道：自由乃中国历古圣贤之所畏；中国缺乏自由是中国落后的根本原因之一。不可否认，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经济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学术研究也在呈现出日新月异的面貌。

当然，有些人会说，自由是西方文化的产物，正如哲学、科学等带有体系性特征的学术都是西方的产物一样，探讨中国人的自由观是否削足适履？我的观点是：中国可能没有西方的自由思想传统，但中国有自己的追求



自由的心路历程。其实，自由也不是什么神秘的东西，她只不过是人为了获得自身解放的历史过程的一种观念的表达而已。这种解放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从人与客观世界的关系，特别是与自然界的关系来说，自由就是对客观对象的秩序性、周期性之认识，从而避免成为必然性的奴隶；这主要是“人类的自由”。从人类社会的法权制度来看，自由可以按照亚赛罕·柏林的观点来理解，那就是：第一，免于被别人强迫做自己不想做的事情的自主权；第二，自己要成为自己的主人，按照自己的选择，做自己喜欢做的事情。东西方人都不愿意做奴隶，既然如此，东西方人都会追求自由，只是因为各自所面临的问题不同，因而形成了各自追求自身解放的文化传统，进而在这一传统之上又形成了各自的自由思想传统。

法国思想家贡斯当（Constant）曾对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作了区分，他断言：“古代人的目标是在有相同祖国的公民中间分享社会权力：这就是他们所称谓的自由。而现代人的目标则享受有保障的私人快乐；他们把对这些私人快乐的制度保障称作自由。”^①

但贡斯当的这一观点只是在西方文化基础上，特别是对以古希腊文化为代表的西方文明所作出的结论。这一结论并不具有绝对的普遍意义。中国古代文化中很早以前就有对个人自由意志珍视的意识传统，从《诗经》到先秦诸子，这一意识和精神传统是绵延不绝、不断丰富的。遗憾的是，这种个人自由意识和自由精神，并没有发展出一套制度来保障自己，因而常常是以悲剧的方式或扭曲的闹剧方式表现出来，如古代的爱情悲剧和古代的神学家的追求等。

^① 贡斯当（Constant）：《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李强译，《公共论丛》1997年第4期。

东西方古代自由思想传统的侧重点并不相同，自由思想的古今之别，在中国也有自己的特殊性。仅以婚姻自由为例，在西周初期的礼制社会里，也有其特定的婚姻自由，《周礼》上记载：“以仲春之月会男女，是月也，奔之不禁。”《诗传》说：“三十之男，二十之女，礼未备不待礼。”^①这即是说，大龄男女，可以不按照礼制的要求在仲春之月自由地恋爱结婚。可见，礼制社会也有其体制内的婚姻自由。但这种婚姻自由与现代中国人在婚姻法保护下的较大范围内的自由恋爱是不可同日而语的。从法理上说，现代中国的成年人，其婚姻自由是不受年龄、时间、地点限制的，婚姻自由是常态的，而不自由的婚姻则是病态的、非法的；而古代礼制下的婚姻自由是特例，是权变，是受时间与年龄限制的，而受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束缚，不能在自由的状态下决定自己的婚姻倒是常态的。因此，中国古代礼制制度下人的婚姻自由与现代中国法律制度下人的婚姻自由有着本质上的差异。

应该承认，中国古代的士大夫们的确没有想出一套保障所有臣民基本免于不做什么的“消极自由”的制度，然而，他们为自己的阶层还是发明了一套“致仕”的退缩之路。他们深知“伴君如伴虎”，在实在不愿冒生命危险的时候，大多数情况下还是可以保全自己，有免于做官的丁点儿人身自由。所以宋代文人发明了不杀士大夫的制度，只可惜，到了明代又改变了这一制度。中国古代政治及其政策的非连续性，“一朝天子一朝臣”的政治体制，的确不利于文明与社会长期稳定的发展。“临时性”的观念深入人心，致使很多政策都很难有远见的品格。科举制度一直处在是取消还是保留的争论之中，但很少有人认真地研究如何改变科举的形式及其内容，使这一选拔人才

^① 陈登原：《中国妇女生活史》第25页，上海书店1984年版。



的制度更加完善。这个中的原因当然不是一句话能说清楚的，但我以为，思想界缺乏自由的讨论气氛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专制政治的家天下，一切政治操作都是在“黑箱”中完成的。国之事乃家之事，甚至家之事乃宫闱中之事，他人何可预也！

我认为，中国历史上最匮乏的还是思想自由和学术自由。所有敢想敢干的自由行为，都会被视之为“异端”。思想“异端”历来是要受到严厉打击的。思想与学术不自由是中国传统社会的一大痼疾。为了防止思想自由，中国的历代帝王，都有绝招，无论是汉武帝独尊儒术（且不管在实际上是否真的独尊过），还是隋、唐王朝发明的科举制度（尽管一开始并非是为思想专制服务的，后来经过历代帝王的不断完善，直到大清帝国，科举制度钳制思想的作用越来越明显），其基本手段都是用政治权力塑造意识形态中的偶像与权威，从而使思想定于一尊。活生生的民族精神就被政治权威、思想偶像给扼杀了。

经过“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思想启蒙和现代文化的精神洗礼，现代的中国人懂得，自由不是生活中的惟一价值。然而，自由是生活中的基本价值。特别是在现代社会，自由是不可或缺的基本价值。我们需要正义、平等、民主、人权，但我们首先需要自由，而且一定要有自由。虽然，我们不一定要把问题提到这样的激化程度：“不自由，毋宁死！”但我们一定要不断地用我们的手和脑去开拓中国人的自由思想与自由地从事学术研究的精神空间。我们深知，没有自由，不仅我们的个人生活不健全，而且我们也不可能有一个健全的民族生活，我们的民族也不会有真正长远而持久的繁荣。质此之故，为了保证个人与民族的生存与发展，我们应当具有鲁迅所说的“韧性精神”，去开拓我们个人与民族的自由生存空间。

我个人认为，在新世纪之初，也是我们反思西方文明得失的时候。奠基于个人主义基础之上的自由主义以及奠定在个人

主义与自由主义基础之上的西方经济与政治制度，在西方各发达国家内部的确带来了文明的昌盛与繁荣，然而，西方的自由主义在国际生活领域里并没有带来世界各民族的和平与国际政治生活的民主化。世纪末的美伊战争，特别是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军事组织对南斯拉夫的空中打击，更暴露了西方自由、民主、人权的文化意识形态的虚伪性。这本小册子虽然主要是以中国人的自由观为主导线索，但也是一个20世纪中国人对当今世界范围内的自由思想的一次带有反思性的观察。这种观察的必要性是显而易见的：它涉及到我们中华民族在21世纪究竟需要什么模式的自由思想这一重大的理论选择问题。

反观中国历史上处理民族间关系的思想，像儒家的——“远人不服，修德以徕之”的德治观虽然并不能冠以“自由主义”的民族关系论名词，然而在我看来与现代自由主义者霍布豪斯（Hobhouse）所提倡的国际关系思想是相通的。

尽管以美国为首的北约总是打着自由、民主、人权的旗号干涉别国的内政，但可以肯定地说，“自由主义”的思想体系与当前的北约军事行动没有任何联系，当任何一种高妙的理想被强权者当做自己行动的遮羞布的时候，自由与人权等代表当今人类崇高理想的观念也在劫难逃。

不过，如果不从强权总是对真理与美好理想进行强奸的角度看，单从学理的角度来分析，自由与人权的理念总是被强权者所利用，则是因为自由与人权的理念既有其普适性的意义，又有其特殊的历史性内涵。强权主义者爱把自己所理解的“自由与人权”思想当做一种普适性的原则，有意无意地抹杀这些思想的具体历史内容，从而在这种理想的掩盖下实现自己的私利，正如中世纪的教会借助上帝在人间行恶一样。因此，我们必须警惕极权者将某种价值绝对化的企图。真正的自由精神还有宽容、忍耐、等待、渐进改革的意味，即使对“恶”也会采